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振光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刘振光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振光	否	10,000	2016年9月28日	2017年9月28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4.94%	个人融资需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刘振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,4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8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刘振光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0,000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5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